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7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

被告 郭宇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8,926元，及其中新臺幣345,629元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期)計算新臺幣1,0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訴訟費用新臺幣5,73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4年4月1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7萬元，並約定貸款期間自104年4月1日起至111年4月1日止，每月1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按大眾銀行指數房貸季指標利率加4.51%之年利率（即5.88%）計付，且被告若未於每月繳款日前繳款，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另自最後一次應繳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加計1,0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詎被告自104年12月1日起即未還款，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尚積

01 欠本金345,62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大眾銀行於106
02 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大眾銀
03 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0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大眾銀行與原告之合併案公
08 告、金融監督管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
09 10500320920函、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交易明細
10 表為證(本院卷第9至23頁)，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
11 期限、方式、利息、違約金，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與
12 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被告已於相
1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4 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為
15 自認，是以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7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卷
18 第5頁)，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參
20 照)。

2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張傑琦